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：
为进一步规范税收票证管理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依据《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），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（文书式，下同）的开具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税收完税证明》不再作为税收票证管理，不再套印“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监制章”，加盖的税务机关印章由“征税专用章”调整为“业务专用章”。具体式样见附件。

二、除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外，纳税人就特定期间完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，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开具《税收完税证明》的服务。

三、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缴（退）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，税务机关依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〈税收完税证明〉（文书式）调整为〈纳税记录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846

